**新生团材料补办**

1. 有团籍档案，无团员证，汇报给临时负责人，汇总给分团委，由分团委10月10日前上交补报汇总表。
2. 有团员证，无团籍关档案者，联系生源地学校补办团籍档案，于10月10日前交给分团委。
3. 仅持有团关系介绍信的学生，团员证汇报给临时负责人，汇总给分团委，由分团委10月10日前上交补报汇总表。团籍档案联系生源地学校补办于10月10日前交给分团委。

4、无团籍档案、无团员证、无毕业学校团关系转出证明者，原则上视为非团员，按自动退团处理或在校团委发展新团员时重新入团